

收文編號：1070007047

議案編號：1070620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政府提案第 9827 號之 5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7500765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07655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前揭「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

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所稱之書面通知，應以雙掛號郵件為之；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於雙掛號郵件通知前，先以平信通知限期補繳時，得不收取追繳作業費用。

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得依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一定期間內應行補繳之通行費，合併於同一書面通知補繳，並收取一筆作業費用。

第一項之平信通知，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於徵得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同意後得以電子郵件代替。

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以來，並未立法強制汽車於申裝車上設備單元後需先預儲通行費，或對未申裝車上設備單元之汽車需先預繳通行費才能行駛國道，故現行汽車於行駛國道後欠繳通行費，若事後未主動儲值(扣抵通行欠費)或主動繳費者，依現行規定均採先平信再雙掛號之二階段郵件通知，以提醒並告知繳費義務人應按時繳費。然目前平信通知之件數居高不下且不加收作業費用，已造成政府行政成本負擔，若能因應科技發展及便利性，使用書面信件以外之方式，如電子郵件替代，必能創造減政便民之效果，故予檢討修正第十五條。

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所稱之書面通知，應以雙掛號郵件為之；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於雙掛號郵件通知前，先以平信通知限期補繳時，得不收取追繳作業費用。</p> <p>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得依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一定期間內應行補繳之通行費，合併於同一書面通知補繳，並收取一筆作業費用。</p> <p><u>第一項之平信通知，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於徵得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同意後得以電子郵件代替。</u></p>	<p>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所稱之書面通知，應以雙掛號郵件為之；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於雙掛號郵件通知前，先以平信通知限期補繳時，得不收取追繳作業費用。</p> <p>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得依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一定期間內應行補繳之通行費，合併於同一書面通知補繳，並收取一筆作業費用。</p>	<p>因應科技發展及便利性，使用電子郵件代替平信通知將可達到減政便民效果，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